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合同磋商
編號	LOSAPD504B
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管理合同的知識作合同磋商。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 1. 瞭解管理合同的知識
	<ul> <li>與物流相關行業的操作實務</li> <li>2. 與供應商磋商合同</li> <li>以書面形式清楚記錄合同文件的要求</li> <li>澄清並解決模糊/有問題的地方</li> <li>以「公正」的基礎上與所選定的供應商洽談所需貨物/服務的外判安排</li> <li>與供應商就服務條款及條件和/或所提供的商品/服務達成協議,包括決定關鍵績效指標</li> <li>若未能與首選供應商達成協議,則與替代供應商談判</li> <li>確保完成合同磋商</li> </ul>
	3. 完成合同磋商
	<ul> <li>4. 達成合同要求</li> <li>建立文件系統,以確保訂單及財務交易有跡可尋</li> <li>找出需與供應商互動的部分,並為互動建立工作系統</li> <li>就所提供的商品/服務啟動質量保證程序</li> <li>完成合同及相關文件,並妥為儲存檔案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     能夠對與承辦商/供應商恰談合同     能夠完成合同磋商     能夠達成合同要求
備註	